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爵陽衛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7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對照觀之自明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是以票據權利人需有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情形，始得聲請公示催告；若票據並未遺失、被盜或遺失後已尋獲，尚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票據無效。復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；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、第54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當庭陳稱：我原本以為支票遺失，但發現支票其實是被我的債權人撕掉，後來債權

人拿支票去兌現，但我有止付，現在支票在中國信託銀行裡面等語（本院第21頁）。是以系爭支票並未遺失，核與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票據喪失」要件不符，亦不符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要件，聲請人請求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即非有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慧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爵陽衛浴企業有限公司 孫玉燕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林口分行	114年4月17日	200,000元	EF0175949